

範 例

客家委員會 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-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住宿與晚餐津貼請領清冊

學校全銜： 0000國中		隊伍名稱： 客來自家鄉					
參賽類別： <u>國中組</u>							
序號	科目	日期	數量	單價	金額	費用說明	憑據說明
1	餐飲費	5/3	4	100	400	晚餐費： 學生：張00、陳00、李00 領隊老師：吳00	收據或發票N張
2	住宿費	5/3	1	4,000	6,000	學生：張00、陳00、李00	發票N張
3	住宿費	5/3	1	2,000	2,000	領隊老師：吳00	發票N張
4							
總計		新臺幣 <u>8,400</u> 元					

經手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(須加蓋學校關防)